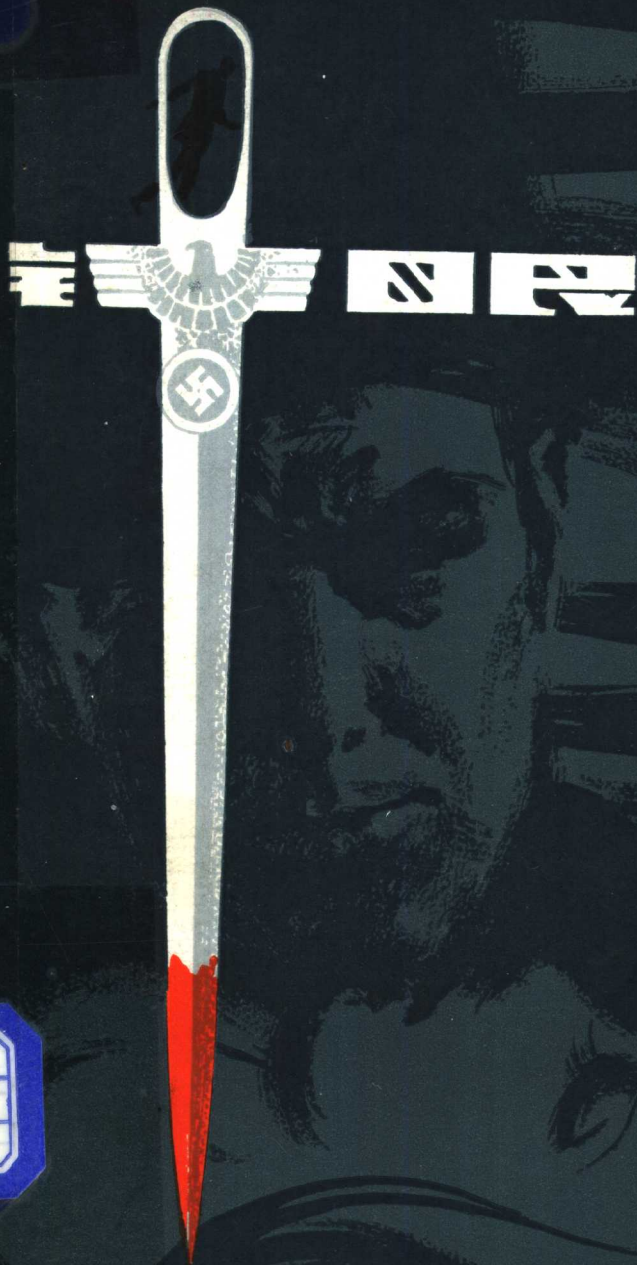




Z H E N Y A N [英] 肯·福莱特 著

责任编辑 李浏文
封面设计 蒋 明

针 眼

〔英〕肯·福莱特 著
田润之 蔡幅芬 译

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 42 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印张 11 12/16·插页 2·字数 240,000
1982 年 2 月第 1 版 198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75,500

统一书号: 10093·431

定价: 0.92 元

序

一九四四年初，种种迹象表明，在英格兰东南部，驻扎着一支强大的军队。为辨其真伪，德国情报局兴师动众，加紧搜集有关情报。侦察机拍回的照片表明，沃什地区^①建有机场、营房，泊有海军舰队，在沃什上空，无线电波频繁传播，信号在团与团之间穿梭往返；乔治·巴登将军^②身穿粉红色马裤，手牵白色哈巴狗，引人注目地出现在那个地方，潜伏在英国境内的间谍报回大量情报，进一步证实那支军队的存在。

实际上，那儿根本没有军队。舰艇是橡胶和木料的伪造品，营房充其量不过是一套电影布景；巴登将军手下没有一兵一卒，无线电信号毫无实际内容；间谍都是两面间谍^③。

英军设置这一疑兵计的目的，在于诱使德军作防御盟军经加来海峡进攻法国的准备，以便于D日^④出其不意，攻其不备，从诺曼底登陆^⑤。

这是一场几乎无成功希望、规模庞大的军事诈骗。由于

① 英格兰东南部沃什湾及沿岸地区。

② 美国将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盟军装甲部队司令。

③ 这儿指的是那些表面为德国干，实际上为英国服务的间谍。

④ 盟军发动诺曼底登陆的日子。

⑤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英、美军队在法国西北部诺曼底地区的登陆战役。

事实上有成千上万的人参与了这一骗局的准备工作，因此，如果希特勒派遣的间谍没有一个能发现它的秘密，它将是一个奇迹。

当时有没有间谍呢？

那时人们感到自己正处于“第五纵队”队员的包围之中。战后，有一种说法流传甚广：军事情报局第五处在一九三九年圣诞节把所有间谍一网打尽了。事实真象似乎是，他们为数甚少，军情五处的确几乎将其全部抓获。

然而，只要有一个漏网，就……。

据悉，德国人发现了他们想在东英吉利发现的形迹，而且怀疑有诈，并尽力探索其中的奥秘。

上述多系历史事实，下面的故事却是虚构的。

尽管如此，人们还是相信，类似这样的故事实际上是发生过的。

一九七七年六月于坎伯利

第一 部

这是四十五年来最寒冷的一个冬天。在英国的乡下，村与村之间的联系被积雪切断了，连泰晤士河也结了一层厚厚的冰。一月的一天，从格拉斯哥开往伦敦的一列火车到达尤斯敦站时，晚点二十四个小时。积雪和灯火管制使汽车行驶异常困难，车祸成倍增加。人们幽默地说，夜间驾驶奥斯丁7型轿车沿皮卡迪利大街行进，比驾驶坦克通过齐格菲防线还要危险。

然而，春天到来时，大地充满光辉和生气。防空气球在蔚蓝的天空威严飘荡，休假的士兵在伦敦的大街小巷同身着无袖上衣的姑娘们戏耍调情。

伦敦城看起来不大象一个处于战争状态的国都。当然，

战争的迹象是有的。亨利·费伯脚踏自行车，从滑铁卢车站去海格特，沿路看到重要公共建筑物外堆放着沙袋，郊区住宅的花园中布满防空壕，到处张贴着宣传疏散的布告和“空袭防御办法”。他观察着这一切，比一般铁路职员更为留心。当看到成群结队的儿童在公园玩耍时，他立刻断定疏散工作毫无成效。尽管因汽油定量供应，机动车不能全部开到街上，但他还是把行驶在路上的汽车数量记了下来，并且注意了解汽车制造商公布的新型号。几个月前，上白班的工人几乎没有足够的工作做；现在，夜班工人却争先恐后地涌进工厂。他深深知道这意味着什么。最重要的是，他监听到英国铁路沿线军队的调动情况。所有报表都要经过他的办公室，可以从中了解许多情况。例如，今天他在用橡皮图章给一叠表格盖章时，获悉一支新的远征军正在集结起来。他基本上可以肯定，这支军队大约十万人，是派往芬兰的。

战争的迹象比比皆是；但是，这一切都带有开玩笑的成分。无线电广播在讽刺战时规定的繁文缛节，防空壕传出集体的歌声，时髦女郎带着服装盒，但里面放的却是防毒面具。她们谈论着这场令人讨厌的战争，它是生死攸关的大事，同时又是小事一桩，不足挂齿，就象演一场电影一样。所有空袭预告——毫无例外——都是虚假警报。

费伯对此持不同意见——因为他毕竟是一个不同类型的人。

他骑车进入阿什维路，身子微微前倾，向山坡爬去。两条腿犹如火车头上的活塞，一上一下，似乎永远不知疲倦。他自称三十九岁，虽然不是真话，但同他的长相倒也相符。

他对大多数事情都说谎，以此做为保护自己的手段。

当他爬上山坡，到达海格特时，已是汗流浹背了。那儿有一排楼房，共六幢，他住在最后一幢。那是一座维多利亚式的建筑，是伦敦最高建筑物之一，正是因为高才被选中了。这些楼房虽高，但却象其主人的思想一样狭窄、阴暗。每幢楼有三层，外加一个地下室。每个地下室都开有专供佣人进出的门——十九世纪英国中产阶级坚持专设佣人门，即使没有佣人的家庭也这样做。费伯对英国的一切都看不上眼，简直是一个愤世嫉俗者。

六号楼的前主人是哈罗德·加登先生。他是“加登饮料公司”的老板，后来，他的小公司在“经济萧条时间”破了产。根据他生活的准则，他认为破产是不可宽恕的罪过，于是毅然自杀了。这幢楼房是他遗留给寡妻的全部财产。加登夫人决定把它改为客店，接待房客，因而招致周围人们的非难。他们从旧礼教出发，对她的决定说三道四，但她却全然不顾，高高兴兴地做了女房东。费伯就住在她的楼房顶层一间带天窗的房间里，从星期一住到星期五，每周如此；他告诉加登夫人说，他在埃里斯同母亲一起度周末。事实上，他在布莱克希思还有一个女房东——她称呼他为“贝克先生”，以为他是一家文具厂商的流动推销员，每次外出需要一个星期。

他顺着花园小径，推着自行车从前客厅高大的窗下穿过。它们个个紧锁眉头，似乎不乐意他从它们的眼皮下通过。他把车子放进车棚，锁在剪草机上——不锁是违法的。他发现车棚周围的畦子里留做种子用的土豆已经发芽。为了战时需要，加登夫人把花园改成菜园了。

费伯走进楼房，把帽子挂在门厅的衣帽架上，洗了洗手，然后进去吃茶点。

其他三名房客正在用餐。一个是满脸粉刺的约克郡小伙子，他正想方设法去当兵；另一个是糖果推销员，一头淡黄色的头发梳向脑后；还有一个，费伯觉得他象一个被淘汰下来的海军军官。费伯向他们点了点头，坐了下来。

那糖果推销员正在说笑话。“空军中队长说：‘你回来得好早啊！’飞行员回过头来说：‘是的，我把传单整捆整捆地撒下去了，一会儿就完成了任务。这难道不对吗？’中队长说：‘天哪！你会把人砸伤的！’”

海军军官捧腹大笑，连费伯也微微地笑了。这时，加登夫人手提茶壶走了进来。“晚上好，费伯先生！我们没等您回来就开饭了，请不要见怪。”

费伯在一片黑面包上抹了薄薄的一层人造奶油。如果能吃一根肥大的香肠该有多美呀！他简直垂涎欲滴。“你留种的土豆可以种下去了。”他对加登夫人说。

费伯很快喝完了茶；其他人正在争论是否应该解除张伯伦的职务，由丘吉尔取而代之。加登夫人不时发表自己的见解，然后瞅着费伯，期待他的反应。她是一个脸色红润，稍嫌肥胖的女人；年龄与费伯相仿，却穿着适于三十岁的少妇穿的衣裳。因此费伯认为她不甘心守寡，还想嫁人。费伯没介入他们之间的争论。

加登夫人打开收音机，它嗡嗡响了一阵，然后传出播音员的声音：“现在是英国广播公司对内播音时间，播送《还是那个人》。”

费伯听过这个节目。这个连续播送的节目是描述一个名叫丰夫的德国特务的。他不愿再听下去，托故告辞回房去了。

《还是那个人》播送完后，加登夫人呆在客厅里倍感孤独。来自约克郡的那个小伙子是教徒，参加祈祷去了；海军军官随推销员去了酒吧间。她静静地坐着，手里端着一小杯杜松子酒，眼望着拉起来的窗帘，心里却想着费伯。她希望他不会在自己的房间里呆很久——她需要人陪伴，他就是理想的伴侣。

这种想法使她微感内疚。为减少这种心情，她强迫自己去想自己的丈夫。回忆既熟悉又模糊，就象一部陈旧的电影拷贝，齿孔已磨损，声带也微弱不清了。虽然仍能记起同丈夫同居一室的情景，但要想象出他的面容、服饰或者对今天的战争新闻会发表何种议论，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他身材瘦小，干净利落；交好运时生意兴隆，倒霉时买卖萧条；在公共场所善于自制，就寝时却充溢着贪婪的情意。她非常爱他。如果战争继续打下去，将有很多妇女沦落到她的境地。她心烦意乱地又斟了一杯酒。

费伯沉默寡言——这恰恰是他具有魅力的地方。他好象没有染上任何恶习，不吸烟，也从未在他身上嗅到酒气。他每晚总是呆在自己房间里，收听古典乐曲。他博览报刊，并习惯于长时间的散步。她认为，尽管他的职业低下，但人是聪明的。在餐厅的谈论中，他的见解总是比别人高一筹，具有独创性。只要他肯走门路，一定能谋到一个好职业。然而，他好象根本不想这样做。

他的外表也和他的性格一样，非常健美——高个子，宽肩膀，由于腿长，一点也不显胖；高额头，尖下巴，一对蓝色的眼睛闪闪发亮。他虽不象电影明星那样漂亮，但对女人还是颇具引力的。唯一不足之处就是长了一个瘦小的嘴巴，她可以想象出，他是一个残酷无情的人。加登先生却不一样，他性情温顺，心地善良。

然而，乍一看，他并不是那种令女性眷恋不舍的男子。他衣衫破旧，裤子从不烫一烫。如果他提出要求的话，她早就高高兴兴地替他烫了，但遗憾的是他从未要求过。他总是穿一件旧雨衣，戴一顶码头工人帽；没有胡鬚，头发每两周剪一次。他这样做，似乎是为了把自己装扮成一个无足轻重的人。

他需要有个女人，这是毫无疑义的。她担心地想，他不会是人们所说的那种阴阳人？但很快她就否定了自己的假想。他需要有个妻子把他整整齐齐地打扮起来，并使他充满理想和抱负。而她也需要有个男子来陪伴，并且——嗯——好好地亲热亲热。

然而他却从来没有对她有过什么表示和行动。她深信自己是有魅力的，于是趁斟酒之机对着镜子照了照自己。她娇颜丽容，金发卷曲，而且……想到这些，她情不自禁地笑出声来。她一定是喝醉了。

她呷了一口酒，思忖着是否应该由她采取主动。费伯先生很腼腆——顽固的腼腆！她也许可以用自己的厚颜无耻去克服他的腼腆。这样做会失掉什么吗？她做了最坏的准备，假如他拒绝她，她当然会感到难堪，甚至羞耻，对她的自尊

心将是一个打击。但这又算得了什么，大不了他一走了之，反正别人不知底细。

一想到可能遭到他的拒绝，她就暂时把邪念打消了。她懒洋洋地站起来，心想：我不是那种不知廉耻的女人。睡觉的时间到了，如果在床上再喝上一杯杜松子酒，很快就可进入梦乡。她提起酒瓶上楼去了。

她的卧室正好在费伯的房间下面，她脱衣时听到他的收音机传出优美的小提琴乐曲。她穿上一件桃红色绣花领新睡衣，多漂亮啊，可惜没人欣赏！她为自己斟上今晚最后一杯酒。

她手拿酒杯上了床，抄起书来看，但尽了最大的努力也无法把注意力集中到书本上。她讨厌由于阅读浪漫小说而引起的感情上的共鸣。她呷了一口酒，希望费伯先生会把收音机关掉，但这是不可能的，就象一个人希望在舞会上睡觉一样。

当然，她可以直接要求他把收音机关掉。她看了看床头钟，已是深夜十点多了。这时，她可以穿上与睡衣相匹配的长外衣和绣着玫瑰花的精制拖鞋，再把头发稍事梳整，就可以上楼了。只要敲一下他的门，就……他可能穿着裤子和汗衫为她开门……

“可怜的傻瓜，”她大声对自己说。“你不过是为上楼制造借口而已。”

她想，她为什么需要制造借口呢？她是一个成年女子，而且是在自己的房子里，她完全有理由随心所欲地干她需要干的事情。十年来，除费伯先生外，她一直没有遇到一个理想的男子。也许就在明天，毒气弹突然从德国飞来，把他们

全部毒死。那样，她就会丧失最后的机会。

想到这些，她再也无法控制自己，把酒一饮而尽，下了床，穿上长外衣和拖鞋，梳了梳头，并特意拿起一串钥匙，以防他锁了门或因听收音机而听不到她的敲门声。

楼梯平台上没有人。她摸着黑向楼上走去，急于跨过那碰一踩就响的楼梯，不小心被松软的地毯绊了一下，一个踉跄，重重地踏在地毯上。值得庆幸的是，好象没有被人听见，因而大着胆子照直走了上去。她敲了敲他的门，然后又轻轻推了一下——锁上了。

收音机突然哑然无声了，费伯问道：“有事吗？”

他的话说得很标准，不象伦敦音，也不带外国腔，什么地方的口音也不象，是令人愉快的中性口音。

她说：“我想找您说句话，好吗？”

他好象迟疑了一下说：“我已脱衣服了。”

她吃吃地笑了。接着就用一把备用钥匙打开了门。她看到他手里拿着一件象螺丝刀一样的东西站在收音机前，没穿汗衫，但穿着裤子。他脸色苍白，非常惊慌。

她迈进房间，随手关好门，但一时不知说什么才好。过了片刻，她突然记起美国电影上的一句话，于是说道：“请您为一位孤独的姑娘买杯酒吃，好吗？”这样说是愚蠢的，因为她知道他的房间里没有酒，而且她也没有穿戴好，不能随他出去。但这句话听起来颇有勾引力。

看样子，她的话产生了她所期待的效力。他默默地向她走过来。她向前迎了一步，他张开双臂紧紧把她抱住。她闭起眼睛，抬起头，去迎接他的吻，同时在他的怀抱中轻轻地

扭动着身体。突然，她的背部感到一阵可怕的、剧烈的、难以忍受的疼痛，不由地张开嘴尖声惨叫起来。

他听到她在上楼时绊了一下。如果她迟一步进屋，他就会把发报机放进箱子，把密码本藏进抽屉。那样，她也不必死了。但是，他还没来得及把东西藏好，就听到她把钥匙插进锁里的声音。她开门进来时，他手里拿着一把短剑。

由于她在他怀里轻轻扭动，所以第一下没有刺中她的心脏，他不得不把手指塞进她的喉咙，阻止她喊叫。当他刚要刺第二下时，她的身体又动了，剑锋刺在肋骨上，仅仅伤了皮肉。他明白，这次干得不够干净利落——根据他的经验，如果第一下刺不中要害，就不可能做到干净利落。他拔出短剑，鲜血喷涌而出。

她拚命扭动身躯挣扎，要想一剑将她杀死是不可能的。他用手指塞住她的嘴，抽出拇指紧紧抠住她的下颚，用力一推，只听“咚！”的一声，她的头重重地撞在木门上。这时他多么希望收音机还在响啊！但这怎么可能呢？

他一面行凶一面想好一个伪造现场的办法。在最后将她杀死之前，他犹豫了，心想，最好让她死在床上，这样更便于伪造现场。但是，他不敢肯定能否将她无声无息地拖到床上去。他紧抠她的下颚，把她的头牢牢地压在门上，然后抡起短剑。由于短剑不同于砍刀，喉咙不是他拿手的刺杀目标，所以一剑劈下后，喉咙不是被割断，而几乎整个被扯掉了。

他赶忙向后一跳，躲过那可怕的第一股鲜血；接着又一个箭步跳上去扶住她的尸体，然后把尸体拖到床上，放平。他的

动作迅速而准确，眼睛却始终不敢瞅她的脖颈。

在这之前，他杀过人，每次杀人后都有反应——这种反应总是在他感到安全的时候才产生。他想，这次也不会例外。他走到墙角的污水池边，等待反应到来。他从刮脸用的小镜子里看到自己脸色苍白，两眼发呆，心想：杀人凶手！一会，他呕吐了。

吐完之后，他感到一阵轻松，可以开始工作了。他知道应该做什么，甚至在杀她的时候就盘算好了。

他首先洗了脸，刷了牙，擦干脸盆，然后紧靠无线电坐在桌旁。他在笔记本上找到电文中断之处，又开始发报了。发送的内容就是关于英国要向芬兰派军队的那条消息。电文很长，用密码写在活页本上，他被她打断时刚刚发了一半。不一会，报发完了，他在电文末尾加了一句“向威利致意！”

他把发报机装进特制的手提箱，把其他东西收进另一只箱子。然后脱下裤子，用海绵擦净上面的血迹，并且洗了个澡。

最后，他的视线落在那具尸体上。

现在他可以冷静地考虑一下问题了。他之所以将她杀死，是因为两国正在交战；在这样一个非常时期，他们彼此是敌对的；如果他不杀她，她就会把他置于死地。她的存在对他是个威胁。现在，威胁消除了，他感到如释重负。如果她没有威胁到他的安全的话，他就不会将她杀死。

他的最后一项任务是令人作呕的。他解开她的长外衣，把睡衣撩起缠在她的腰上。然后撕开她的短衬裤，露出了耻毛。可怜的女人！她本来是来勾引他的，别无他意，可他认

为，要使她离开房间而又不让她发现发报机是不可能的。为了提高人们的警惕性，英国大力宣传德国间谍的危害——简直太可笑了！如果德国情报局的间谍象报上说的那样多，英国早就吃败仗了。

他向后退了退，歪着头看着她，发现他伪造的现场还有破绽。他要伪造一个性狂病案。心想：如果我因尤纳·加登这样一个女人而患了性狂病，并且为了使她上手而将其杀死，那么我将如何摆布她呢？

这样的疯子当然要看她的乳房。他弯下身，抓住她的睡衣领，齐腰撕开，一对丰满的乳房立刻倒向两边。

警察来现场后，很快就会发现她没有被奸污。然而费伯认为，这并没有什么关系。他在海德尔堡学过犯罪学，知道许多强奸案是达不到目的的。为了使现场更具有欺骗性，要不要奸污她的尸体呢？不，即使为了祖国，他也不会象党卫军^①那样排着队奸污女尸……他排除了这种念头。

他又洗了洗手，穿好衣服。这时已近午夜，但他还不想马上就走，再等一个小时会更安全的。

他坐下来，开始思考自己怎样犯的错误。

毫无疑问，他确实犯了错误。如果他的隐蔽是成功的，那么他的安全是完全有保障的；如果他的安全有保障，就没有人能发现他的秘密；加登夫人已经发现了他的秘密——更确切说，如果她多活几秒钟的话，她肯定会发现的——所以说他的安全并不是完全有保障的，因而也可以说他的隐蔽是

① 德国纳粹党的特务组织和军事组织。

不够成功的。从这个意义上说，他犯了一个错误。

他应该给门加上一道闩。这样，即使被人认为胆小如鼠，也比让女房东用钥匙打开门，穿着睡衣溜进来好得多。

这仅仅是表面上的错误。更严重的是，象他这样一个人根本不适于做单身汉。他知道他是一个令人愉快的、富有吸引力的男子，而且没有象样的理由解释他为什么要做单身汉。想到这些，他不是感到自豪，反而很生自己的气。他苦苦地思索着，以期想出一个办法，既能解释他为什么单身，又不致招惹这个世界上的加登夫人们向他卖弄风情。

根据他的本性，他是不会做单身汉的。那么他又为什么偏偏成了单身汉呢？这激起他内心的不安——在这个问题上，他不喜欢刨根问底。答案很简单，他做单身汉是由他的职业决定的。如果还有更深奥的原因的话，他根本不想知道。

他打算在海格特伍德露宿一夜，第二天一早就把箱子存入车站行李房，晚上去他在布莱克希思的住所。

他将改用他的第二个身份，因此不怎么担心被警察抓住。周末时，他在布莱克希思的房间里扮演的那位流动推销员看上去与杀死女房东的这位铁路职员大不相同，俨然是另外一个人。布莱克希思的他，生活奢华，趣味低级，作风轻浮。他系着花里呼哨的领带，梳着与众不同的发式，寻欢作乐，饮酒成癖。警察所追查的是一个在性欲来潮前连对一只雌鹅都不愿嘘一声的寒酸的铁路职员，谁也不会怀疑那位身穿花条子制服的标致的推销员，因为表面看来他是一个长期淫欲冲动的色鬼，不会将女人杀死后再去看她们的乳房。

他总是保持两个身份。由于铁路职员的身份已暴露，必

须再伪造一个。这样，就需要找个新职业，更换护照、身份证、定量供应本和出生证。当然这样做是危险的。加登夫人真可恨！她为什么不象往常一样酒后入睡呢？

凌晨一点，费伯最后环视了一下房间。他不是担心留下什么线索——事实上他的指纹已布满全屋，人们十分清楚谁是杀人凶手，也不是对这个两年来一直做为“家”的地方产生了留恋之情——他从未想过这地方就是他的家，而且从不把任何地方看做他自己的家。

他将永远记住这儿是教他学会在门上加闩的地方。

他熄了灯，提起箱子，下了楼，走出大门，消失在夜幕里。

二

亨利二世^①是一位非凡的国王，早在“飞行访问”一词尚未出现以前，他就神出鬼没地往返于英格兰和法兰西之间了，因此人们说他具有一种魔力。这说法虽系谣传，但他却没有予以查禁。一一七三年六月或九月——这取决于哪种资料来源——他到达英格兰，接着又去法兰西，行动之迅速，连当时的作者都没发现。后来，历史学家从档案中发现了他那次旅行的费用开支记载。那时，他的王国正遭到他的儿子们从北部苏格兰边界和法国南部发起的攻击。但是却不知道他访

^① 英国国王（1154—1189），金雀花王朝的创始者。在法国西部和南部有大片领地。